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17-05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 年 6 月 23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鉴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的控股股东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三方股东明确反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将持有的首都航空股权注入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海航集团申请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履行“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中有关将持有的首都航空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并将继续与第三方股东协商承诺履行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股东海航集团的申请，并提请将该承诺延期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1、本次关于股东延长部分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股东延长部分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编号:临 2017-052)。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鉴于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的控股股东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三方股东明确反对海航集团将持有的西部航空股权注入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海航集团申请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履行“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中有关将持有的西部航空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并将继续与第三方股东协商承诺履行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股东海航集团的申请,并提请将该承诺延期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于股东延长部分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股东延长部分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编号:临 2017-05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投资 2017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 001 期财产权信托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 553,629.15 万元受让《2017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 001 期财产权信托合同》项下的基础资产所形成的财产权。转让后,海航控股享有全部信托收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王斐、牟伟刚、王少平和孙剑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有效解决《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同时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在定价依据上，大新华航空未来全部收入所形成的收益权以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准，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 001 期财产权信托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7-05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的报告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快速发展，为公司境外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改善公司负债币种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拟在境外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364 天的美元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控股：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编号：临 2017-056）。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宁波市鄞州鑫拓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鑫拓恒”）、广州津海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海创信”）（暂用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每股 1.51 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现金增资 173,650.00 万元、295,2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由 819,260 万元增加至 1,129,796 万元，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鄞州鑫拓恒、津海

创信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3.28%、3.03%、6.20%、10.18%及 17.3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王斐、牟伟刚、王少平和孙剑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增资天津航空，有利于天津航空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资金实力，增强区域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在定价依据上，以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准，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控股：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7-05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7-05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